嵩县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嵩县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嵩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17日

甲方：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嵩县自然资源局就嵩县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在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嵩县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二、项目地点：洛阳市嵩县。

三、项目编号：嵩县政采磋商（2026）0192号

四、主要内容：

该项目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54 号）文件要求，按照国家规程和统一标准、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调查单元，以部下发的 2025 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查清调查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情况，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基础上，更新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形成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具体内容如下：

1.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配合采购人开展日常监测图斑核查、实地举证、内业核查、图斑分类梳理工作；

（2）对日常变更图斑开展地类核实、权属核实、范围界线核对，收集举证材料（实地照片、视频、佐证资料）；

（3）完成日常变更矢量图层绘制、属性录入、数据库修改、数据包整理、上报工作；

（4）配合省、市、县级核查，根据核查意见及时修改、复核、重新上报成果。

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遥感监测图斑内业预判：对下发 2025 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图斑开展内业预判，初步判定图斑地类、变化原因，梳理需要外业核查图斑清单；

（2）外业实地调查举证：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外业核查，逐图斑实地核实地类、权属、开发利用状态，拍摄规范举证照片、视频，收集审批文件、规划资料、权属证明等佐证材料；

（3）数据库建设与更新：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更新地类图斑、线状地物、零星地物、单独图层等要素，完善图斑属性信息，形成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4）成果汇总编制：编制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分析报表、图件等配套成果资料；

（5）各级核查整改：配合县级自检、市级核查、省级核查、国家级核查，对各级反馈疑问图斑、错误图斑及时复核、整改、举证、重新上报，直至成果通过国家最终验收；

（6）成果归档移交：项目验收后，整理全套电子成果、纸质资料，按照自然资源档案管理规范完成资料归档，移交采购人。

3.配套技术服务

（1）安排专职技术人员驻场配合采购人工作，及时响应工作调度；

（2）配合采购人完成国土变更调查相关统计分析、汇报材料、专题图件制作；

（3）做好成果保密管理，所有国土调查数据属于涉密测绘成果，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严禁外泄、私自拷贝、外传；

（4）负责项目全过程技术答疑、业务对接，对接上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部门。

五、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土地调查条例》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1058-2020)

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8.《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10.《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11.《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54号）

12.《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林业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洛自然资〔2025〕118号）

1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2号）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六、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应符合《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三级核查。若因乙方技术原因，经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国家、省、市国土变更调查质量要求，不能通过三级核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全部损失。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错误造成除外。

第二条：成果交付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嵩县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成果符合国家、省级和市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提交内容包括：最终嵩县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生产元数据及数据生产技术总结报告等相关文字成果。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按照上述清单进行验收。

第三条：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项目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2.项目履行地点：洛阳市嵩县。

第四条：基本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主要项目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技术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每次扣减合同总金额3%。

3.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乙方如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

造成涉密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行政、刑事责任，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保密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从甲方获取的本项目相关信息、资料、涉密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传播、公开。本项目涉及涉密测绘成果，保密义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规执行，保密期限遵从国家秘密定密要求，不受本合同其他期限约束。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乙方应当建立涉密管理制度，参与项目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调查数据、图件等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工作成果。

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乙方对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第九条：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58000.00元整（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2.乙方开展工作待完成第一季度日常变更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195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项目成果经市级、省级核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979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元整）；项目成果经国家核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5874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项目成果正式由国家下发使用，甲乙双方完成项目全部成果移交归档签署书面移交确认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195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因上级主管部门核查周期原因造成付款节点延后，不属于甲乙双方违约，乙方不得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将在财政预算允许范围内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财政预算调整、拨付政策变化，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付款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应当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一致，未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2.本合同及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嵩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银川

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16327101040003651

日期：2020年11月17日